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0844.1B1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采购文件下载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简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

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7、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一、投标函 53
　　二、投标报价表 54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56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六、资格证明 60
　　七、其他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0844.1B1

项目名称：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7）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家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经销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8）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官网地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招标活动；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简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办理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8）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10）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1）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联系方式：0915-8185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号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乐、孙洋、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性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3	9.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7）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家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经销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8）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政策性扣减**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 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4、支持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9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11	2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
12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浮 30%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银行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请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核心产品**	**超声图像处理器**
16	**现场踏勘**	是否统一组织：□是　　☑否（自行踏勘）
17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8	**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9	**最高**	**4,200,000.00 元**

	限价	
20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1	**备注**	**1、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属于 工业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国债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4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1.3 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开评标，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公布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响应等。

2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货物（产品）；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公示。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浮 30%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1 质疑函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台

30.8.4 联系电话：029-88219779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号

32.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2 变更采购方式

32.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3 同品牌投标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项目名称：**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①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②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5	**保修期：3 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6	**付款：**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凭正式合同、正式发票、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向买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卖方凭正式发票、验收报告向买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且无遗留问题，剩余 10%未付款项一年内付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卖方: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47号　　地址:

电话：0915-8183604　　电话: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注明：一、附件一配置清单；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根据招标标号为：　　的政府招标结果签订，详细配置、保修条款等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 付款形式为银行汇款,买方根据卖方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办理银行汇票或电汇。

2.2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凭正式合同、正式发票、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向买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卖方凭正式发票、验收报告向买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且无遗留问题，剩余10%未付款项一年内付清。

第三条：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3.1 按出厂原包装。

3.2 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买方48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

3.3 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第四条：设备到货期

签订合同后　天内。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5.1：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作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场地、电源、水源等）。

5.2：一切运输、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5.3：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买方协助。

5.4 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验收

6.1：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即厂家工程师、合同卖方和买方。

6.2：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向买方移交，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

6.3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做最终验收。

6.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买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在<装箱验收单>和<安装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后，即完成验收。同时设备投入临床使用，视为保修期的开始。

第七条：保修

7.1：保修期为 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7.2：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7.3：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7.4：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3 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

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

8.6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产品保证

9.1：卖方向买方保证 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品。

9.2：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手续。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卖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卖方执一份，买方留存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买　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卖　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超声图像处理器（核心产品）	1
2	内镜用高清液晶监视器	1
3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	1
4	高清电子超细支气管镜	1
5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1
6	超声小探头	2
7	专用台车	1
8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镜	1
9	超细高清电子胃镜	1
10	硬质支气管镜	1

二、设备参数需求

（一）超声图像处理器（1 台）主机同时兼容超声小探头、超声内镜。

1. 机械扫描显示模式：包含 B 模式；

▲2. 机械扫描配套设备：小探头；

3. 机械扫描频率：20MHz；

4. 机械扫描显示范围： 2，3，4，6，9，12cm；

5. 电子扫描显示模式：B 模式，血流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弹性成像模式；

6. 电子扫描图像调节：包含增益，对比度，STC；B 图像调节：低回声抑制，AGC，灰度图，辉度，线密度，余辉，结构增强，回声增强，亮度增强等；

7. 电子扫描焦点：焦点位置可调，焦点数量可调；

▲8. 智能弹性成像、应变率、应变直方图；

9.键盘：内置触控板和触摸板。

（二）内镜用高清液晶监视器（1 台）

1．屏幕尺寸≥32 英寸，支持 4K，分辨率≥3840×2160，宽高比为 16:9；

2．兼容高清图像主机，信号输入含 SDI、HDMI/DVI 接口；

3．显示器角度可调节，支持多画面、画中画显示模式；

（三）超声电子支气管镜（1 条）

1．视野角：≥80°，视野方向：侧向斜视≤20°；景深：2-50mm；

▲2．先端部外径：≤6.6mm；

3．插入部外径：≤6.3mm；

4．有效长度：≥600mm；

▲5．钳子管道内径：≥2.2mm；

6．弯曲角度：上≥160°，下≥70°；

7．超声显示模式：具备 B 模式，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

8．超声扫描接触法：水囊法或直接接触法。

（四）高清电子超细支气管镜（1 条）

1．视野角度≥110°，视野方向 0°直视；景深 2-50mm；

2．弯曲角度：向上≥210°，向下≥130°；

3．先端部外径≤4.3mm；插入部（软性部）外径≤4.2mm；器械钳道内径≥1.9mm；

4．操作部左、右旋转≥120°；

5．有效长度≥600mm；

6．支持特殊光观察诊断功能。

（五）高清电子支气管镜（1 条）

1．视野角度≥120°，视野方向 0°直视；

2．景深 2-100mm；

3．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30°；

4．先端部外径≤6.2mm；插入部（软性部）外径≤6.0mm；

▲5．器械钳道内径≥2.8mm；

▲6．操作部左、右旋转≥100°；

7.有效长度≥600mm；

8.支持特殊光观察诊断功能。

（六）超声小探头（2 条）

1．显示模式：B 模式；

2．扫描方法：机械环形扫描；

3．扫描方向：垂直于插入方向；

4．超声频率：20MHz；

5．有效长度：≥2100mm；

6．全长：≥2200mm；

7．插入部外径：≤1.8mm；

8．直接接触法；

（七）专用台车（1 台）

1．内镜系统配套专用台车，可固定/悬挂监视器，监视器角度/位置可自由调节；

2．配有推拉式键盘托板、内镜专用支架、可调高度隔板；

3．多层结构设计，可放置打印机、电刀等配套设备，适配内镜室诊疗操作流程；

4．高清图文工作站一套。

（八）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镜（扇扫）

1．脉冲多普勒和能量多普勒可确认血流方向和速度；

2．B 超模式下画质清晰；

3．内镜视野角≥100°，视野方向≥55°前方斜视；

4．钳子管道≥3.8mm，先端部外径≤15.0mm，插入部外径≤13.0mm；

5．弯曲角度：上≥130°、下≥90°，左右各≥90°；

6．可视距离：≤6mm；有效长度≥1200mm，全长≥1500mm；

7．超声功能：B-模式，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

8．扫描方式：电子凸阵扫描，扫描方向：平行于插入方向；扫描范围：180 度；

9．频率：5，6，7.5，10，12MHz；

10．水囊法，直接接触法。

（九）超细高清电子胃镜

1．具备全防水设计；

2．具备双导光束设计；

3．视野角：≥140°，视野方向：0°直视，景深：3-100mm；

4．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右≥100°；

5．插入部外径：≤5.5mm，先端部外径：≤5.8mm，钳子管道内径：≥2.10mm；

6．有效长度：≥1100mm，全长：≥1400mm。

（十）硬质支气管镜

1．摄像系统

1.1 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1.2 ≥10 种手术场景选择，具有手动白平衡控制，电子放大功能，图像冻结功能，亮度调节功能，高色彩还原性；

1.3 可进行录像拍照，手柄白平衡、拍照、录像功能；

1.4 ≥10 英寸触摸液晶屏幕；

1.5 中心分辨率≥1800 线；

1.6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1.7 具有面板手动调节，摄像头手柄白平衡功能；

1.8 U 盘：≥128G；

1.9 输出：1×HDMI (4K)，1× DV1-D (1080P)，1x SDI (1080P)；

2．4K 超高液晶显示器

1.1. ≥32 英寸；

1.2. 分辨率：≥3840×2160@60Hz；

1.3. 亮度：700cd/m²

1.4. 显示表面：防眩光防护玻璃；

1.5. 信号输入接头：DP/HDMI2.0/HDMI1.4/VGA/SDI；

3． LED 冷光源

1.1. 无级亮度控制；

1.2. 灯泡参数：≥80W

1.3. 色温：5000k- 8000k；

1.4. 显色值≥ 90%；

1.5. 灯泡寿命：≥10000 小时；

4．硬质支气管镜

1.1. 0°内窥镜，直径≤4.5mm ，工作长度≥500mm；

1.2. 全腔手术支气管镜，外径≤14mm，内径≥13mm，带侧孔，长度≥400mm；

1.3. 通用支气管镜，外径≤11.5mm，内径≥10.5mm，长度≥400mm；

1.4. 分光镜：可高温高压消毒，与纤维导光束相连；接口：观察窗接口；

1.5. 密封帽：橡胶导引镜塞；接口：可移动调节切换密封帽与观

察窗；

1.6. 注射套管：正压辅助通气系统，外径≥3.5mm；

1.7. 器械导引帽：用于插入吸引管；

1.8. 呼吸机适配器：用于支气管镜套管和呼吸设备之间的连接；

1.9. ①抓钳：鳄鱼嘴状，用于夹取硬异物，双侧开口，直径≥2.5mm，长度≥500mm；②花生状抓钳，用于夹取花生和软异物，单侧开口，直径≥2.5mm，工作长度≥500mm；③圆形杯口状钳口，用于活检，单侧开口，直径≥2.5mm，工作长度≥500mm；④抓钳：普通型，用于活检抓钳，单侧开口，直径≥2.5mm,长度≥500mm；（以上四种类型抓钳采购数量均为 2 个）。

三、超声主机核心要求

▲1．可兼容超声支气管镜和小探头。

2．具备 B 模式、血流模式、PW 模式、弹性成像模式。具备精细血流模式。

▲3．具备弹性成像，同时可生成应变率、应变直方图。

▲4．全屏聚焦，对焦位置和对焦数量可调。

四、商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初步审查要素表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初步审查要素表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政策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进口产品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家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经销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保修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保修期；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异常低价审查		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主观/客观
价格评审	**35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	**36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设备参数需求及超声主机核心要求”中所有参数要求，得 36 分。其中： （1）“▲”项（10 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满分 15 分。 （2）其它未标项参数（84 项），每满足一项得 0.25 分，满分 21 分。 **注：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客观
实施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主观

		①供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培训方案；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备品配件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设备选型、产品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主观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5 分）** ①产品性能、设备选型、产品使用寿命及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5 分，满分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5 分，满分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承诺	**3 分**	投标人承诺：整机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 3 分。 赋分依据：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需明确具体时间，无承诺不得分。	客观
节能环保	**1 分**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客观
业绩	**5 分**	提供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客观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0844.1B1

（正本或副本）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

七、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保修期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费用	1							
	2							
	3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分办法）。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招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参数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7）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家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经销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8）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2（如有）：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标的	制造商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备注
备注：制造商规模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并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保持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3（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 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